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謝雨青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起訴基市府建管人員收取「快單費」涉貪 基隆地檢署追回賄款 340 餘萬元

基隆地檢署偵辦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(下稱建管科)約僱人員黃○杰收取跑照業者、建商、營造廠交付之「快單費」賄款，達新臺幣(下同)343萬6000元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，於本月23日提起公訴，並追回全數賄款，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

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獲取建管科約僱人員黃○杰涉貪情資後報告基隆地檢署，基隆地檢署為落實「團隊辦案」，指派主任檢察官謝雨青、檢察官何治蕙共同指揮偵辦。於109年7月28日發動第一波搜索、同步進行約談，於翌(29)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黃○杰獲准。於羈押期間，再發動第二、三波搜索、約談，經比對相關人供述證詞、核對證物等密集偵查後，發現黃○杰職掌基隆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、使用執照審核、核發等事務，自民國97年間起迄至109年5月間止，多次利用審核「普○」等共11個建案施工計畫、中途查驗、使用執照等之機會，收取跑照業者、建商、營造廠羅○光等人為求優先處理、交付俗稱「快單費」之賄款，總計達343萬6000元，其中除已扣押黃○杰所有之65萬元7000元

現金外，並命黃○杰自動繳回所餘犯罪所得 277 萬 9000 元，全數賄款業已追回，遂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偵結，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之黃○杰及所涉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之跑照業者羅○光提起公訴，另就所涉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之建商、營造廠簡○石等人分別諭知附命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5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金額之緩起訴處分。

基隆地檢署呼籲，公職人員之廉潔為行政品質根本，公職人員當遵守法律，以澄清吏治並提升政府機關形象。